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张民杰：

本院执行丰田汽车金融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与张民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豫 0403 执恢 27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张民杰名下车牌号为豫 D6D617 丰田牌车辆一辆。向你公告送达张民杰名下车牌号为豫 D6D617 丰田牌车辆一辆的豫卓晟评报字[2026]第 090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：……四、评估基准日：2026 年 9 月 2 日……评估结论：委托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2700 元（大写叁万贰仟柒佰元整）（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）（资产评估报告全部内容详见豫卓晟评报字[2026]第 090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）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

